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6〕140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
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网上评教是指学生按照学校设定的评价指标，通过泰山科技学院教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所学课程的教师授课等教学状况进行评分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评教坚持以下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学生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作出评价，确保评教结果真实可靠。
2. 以评促教原则。评教的目的是发现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3. 隐私保护原则。学生网上评教采取匿名方式，被评教师不得查询参评学生的个人信息。

第四条 学生评教结果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职称评定、评优选先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评教对象与内容

第五条 评教对象为学校每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和实验实践课程)的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教的课程,需由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不参评。

第六条 参评学生为学校全体在校生,学生应认真完成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评教任务。

第七条 评教内容涵盖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具体评价指标详见泰山科技学院教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教学评价—学生评价,并根据需要适时修订。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统筹组织与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和修订评教指标体系、维护网上评教系统、组织开展评教工作、统计反馈全校评教结果、做好评教资料的存档等工作。

2.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评教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组织学生参评、开展评教动员和培训、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教、协助处理评教过程中的问题等。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学生评教工作领导小组，教学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统一组织和指导本学院网上评教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评教工作。

第十条 每学期评教工作开始前，各二级学院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组织召开学生评教工作动员会，向学生说明评教的目的、意义和操作方法，确保学生充分认识评教的重要性。
2. 由教学秘书仔细核对教学信息管理平台中的课程信息和其他基础数据，确保评教开始前所有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3. 做好学生网上评教操作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第四章 评教时间与方式

第十一条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一次，评教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周前进行。具体时间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评教平台完成网上评教。具体流程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网上评教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系统不记录参评学生的个人信息。

第五章 评教要求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评教组织工作，确保通知到每一位学生，保证评教工作的全覆盖。

第十六条 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网上评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教者，将无法进行下学期课程的网上选课和查询本学期期末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参与评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具体要求如下：

1. 对本人本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逐一进行评价，不得漏评。
2.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教师实际教学水平分开层次评分，不得所有指标全部给予相同评价。
3. 不受他人影响，不得由他人代评，不得恶意评教。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充分认识学生评教的重要意义，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学生作出不客观的评价，不得查询参评学生的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评教系统关闭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补评申请。

第六章 评价结果与应用

第二十条 评教结束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评教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系统按课程统计，可依据实际情况采取

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一定比例后加权平均等方式，得出课程学生评教结果。

第二十一条 评教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反馈至各教学单位。教师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承担课程的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评教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评优选先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重视评教结果的应用：

1. 对评教结果排名靠后的教师，所在单位应组织督导进行跟踪听课，帮助教师分析原因、改进教学方法。
2. 对教学效果优秀的课程，鼓励单位组织教师进行观摩学习，促进教学交流与提高。
3. 对评教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所在单位应及时研究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四条 教师对评教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书面提出复核申请。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组织教学督导组对其教学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证实评教结果与教学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可撤销原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评教在全校排名后 5%的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整理意见并反馈至相关教学单位。对核查确有问题的教师,所在单位应做出参加教学培训、帮扶提升、暂停授课资格等处理决定,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如涉及教学责任事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泰山科技学院“学评教”工作实施办法》(原泰科校字〔2021〕146号)废止。

附件: 1. 泰山科技学院学生评教课堂授课指标体系
2. 泰山科技学院学生评教实验学时指标体系

附件 1.

泰山科技学院学生评教课堂授课指标体系

评价类型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总分	序号	评价问题	权重	单项分值
课堂授课评价	课堂教学情况	40 分	1	教师授课是否治学态度严谨， 按时上、下课， 课堂秩序良好？	0.25	10 分
			2	教师授课时课堂管理是否严格， 有无效果？	0.25	10 分
			3	教师授课进程安排是否有利于课程的透彻理解及整体掌握？	0.25	10 分
			4	教师授课是否注重引用企业及生活案例， 教学内容贴近专业？	0.25	10 分
	教风情况	30 分	1	教师授课是否熟练， 脱稿讲课， 教态（含用语）是否得体自然？	0.5	15 分
			2	教师授课是否板书工整、简明、流畅、层次清楚、有序， 布局合理， 能够熟练使用多媒体现代化教学工具？	0.5	15 分
	教学互动性	20 分	1	教师授课精神是否饱满有激情， 授课气氛是否活跃、幽默风趣？	0.5	10 分
			2	教师授课是否把课外作业与课堂相结合， 促进学生主动学习， 启发式教学， 是否有师生互动且配合默契？	0.5	10 分
	教学实效性	10 分	1	教师授课是否及时反映与本学科领域有关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成果和新动态？	0.5	5 分
			2	教师授课时使用的案例（含视频）是否与本门课程有关， 对学生是否有帮助？	0.5	5 分
总分合计					100 分	

附件 2.

泰山科技学院学生评教实验学时指标体系

评价类型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总分	序号	评价问题	权重	单项分值
实验学时评价	实验设计	20 分	1	教师授课是否备课充分，内容娴熟，实验目的明确？	0.5	10 分
			2	教师授课是否治学态度严谨，按时上、下课，严格考勤？	0.5	10 分
	实验准备	20 分	1	教师授课是否实验材料到位，利用资源合理，活动有条不紊？	0.5	10 分
			2	授课过程中是否危险药品、器械等安全教育到位，安全防护是否有保障？	0.5	10 分
	实验过程	20 分	1	实验目的、要求、操作重点是否用板书或课件书写明示？	0.5	10 分
			2	教师授课是否将实验操作过程、步骤方法讲解清楚？	0.5	10 分
	实验效果	20 分	1	是否有实际操作，锻炼动手能力，理论联系实际？	0.5	10 分
			2	课程是否能提升我的实践能力，启发我的创新思维？	0.5	10 分
	实验考核	20 分	1	实验报告等是否有布置、有批改，完整、规范？	0.5	10 分
			2	实验考核方法适当，成绩评定客观、公正？	0.5	10 分
总分合计					100 分	

